

公 告

2017.02.20

主旨：本校區垃圾堆置場使用須知，請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區之垃圾堆置場為處理校內各大樓一般民生垃圾臨時堆放之用(再定期委由合約廠商清運)，非供校外垃圾棄置之用，敬請校外民眾、教職員工及本校賃居校外之住宿生（含五棟宿舍）勿將垃圾帶進校區內扔棄，以減少職工整理工作負擔並減少垃圾量與節省經費（委外清運所費不貲）。
- 二、因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環保政策之執行，目前臨近本校區之各焚化爐（場）僅能不定期少量或少次數收取本校區垃圾（已極力爭取斡旋），致本校區垃圾堆置場累積一段時間（約二~三週）即已爆滿，倘未能及時載運時，僅能無奈暫覓適當偏僻處移運妥善堆置。
- 三、敬請全體師生體恤，共同配合依公所清潔隊垃圾車公告各區定時定點候車棄置，（本校宿舍區載運時間為每週一、二、四、六夜間約 7 時），勿再將垃圾帶入校園內扔棄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
- 四、檢附公告 PDF 檔，敬請各單位、系所協助張貼宣導。

總務 敬啟